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隆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燕勳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8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史萱萱